

#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陈德荣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9 号

##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德荣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年度业绩快报，你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你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，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87,500 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,587,5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 日

